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教材

教育学

(小学卷)

赵伟 编著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教育与教育学 | (1) |
| 第一节 教育的发展 | (1) |
| 第二节 教育学的发展 | (25) |
| 第二章 小学教育 | (45) |
| 第一节 小学教育在义务教育中的地位 | (45) |
| 第二节 小学教育目的 | (61) |
| 第三章 教育与个人的发展 | (92) |
| 第一节 儿童身心发展概述 | (92) |
| 第二节 影响身心发展的因素及作用 | (99) |
| 第三节 小学教育促进儿童发展的特殊任务 | (106) |
| 第四章 学生与教师 | (116) |
| 第一节 学 生 | (116) |
| 第二节 教 师 | (125) |
| 第三节 学生和教师的关系 | (134) |
| 第五章 课 程 | (144) |
| 第一节 课程概述 | (144) |
| 第二节 课程设计 | (156) |
| 第三节 我国小学课程 | (166) |
| 第六章 教学(上) | (185) |
| 第一节 教学的意义与任务 | (185) |
| 第二节 教学过程 | (190) |
| 第七章 教学(下) | (206) |
| 第一节 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 | (206) |

| | | |
|--------|---------------------|-------|
| 第二节 | 教学组织形式 | (234) |
| 第三节 | 学生学业成绩的评价 | (250) |
| 第八章 | 德 育 | (258) |
| 第一节 | 小学德育概述 | (258) |
| 第二节 | 小学德育的目标与内容 | (265) |
| 第三节 | 小学德育过程 | (269) |
| 第四节 | 德育的原则、途径和方法 | (278) |
| 第九章 | 班主任工作 | (294) |
| 第一节 | 班主任工作概述 | (294) |
| 第二节 | 小学班主任的主要工作 | (299) |
| 第十章 | 课外活动 | (335) |
| 第一节 | 课外活动概述 | (335) |
| 第二节 | 课外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 (341) |
| 第三节 | 课外活动的指导 | (348) |
| 附录 1 | | (357) |
| | 试卷结构 | (357) |
| 附录 2 | | (358) |
| | 标准样卷 | (358) |
| 附录 3 | 模拟试题 | (364) |
| | 教师资格认定培训考试《教育学》(小学) | |
| | 模拟试题(一) | (364) |
| | 教师资格认定培训考试《教育学》(小学) | |
| | 模拟试题(二) | (371) |
| 附录 4 | 相关教育法规 | (37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37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39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398) |
| 主要参考资料 | | (410) |

第一章 教育与教育学

〔评价目标〕

1. 识记教育学的基本概念
2. 理解教育和教育学发展各阶段的特点
3. 应用教育学理论分析教育现象

第一节 教育的发展

一、教育的概念

(一) 教育的一般含义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使用“教育”这个词。例如，一位刚看完电影的人可能会说，“我从这部影片中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一位走上了犯罪道路的人可能会反思说，“我之所以堕落到今天，是因为我从小就沒有受到应有的教育”；一位政府公务员可能会在某次大会上说，“教育是振兴地方经济的基础”；一位家庭主妇可能会对孩子的老师说，“孩子到学校受教育，请您多加管教”等等。看起来，“教育”是一个人人都会用的词。但是，就像在日常生活中其他一些常用词汇一样，人们尽管可以很自如地使用，却往往缺乏比较明晰、深入的思考，更不用说形成系统化、专门化的知识了。常识的理解对于个体日常生活来说也许已经足够了，但是对于一项具有重要价值的社会事业来说却是远远不够的，如果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或一所学校的全部教育活动仅是建立在对“教育”概念的常识理解基础上，并受后者指导的话，那么它的教育水平和质量是很值得怀疑的。教育学的任务之一就是帮助人们对“教育”概念的理解从常识水平提升到理论水

平，对它做比较深入和系统的分析。

教育是教育者有意识有目的的对受教育者施加影响，借助于一定的媒介，通过受教育者自觉、积极、主动的学习，使受教育者的身心形成预期的品质的社会活动。

（二）教育的科学概念

在当代社会里，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1. 广义的教育 从广义上说，凡是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们的思想观念的活动，都具有教育作用。广义的教育一般是指包括学校、家庭、社会公众、政府部门在内各方面对受教育者有意识有目的施加的影响。例如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政府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如报刊、广播、电视等进行的有目的的宣传教育等。

2. 狹义的教育 狹义的教育则指以影响人的身心发展为直接目标的社会活动，主要指学校教育。是教育者根据一定的社会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通过学校教育的工作，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促使他们朝着期望方向变化的活动。但是，它却不限于学校教育。过去传统上讲的定型化教育是限于正规的学校系统，而现代的定型化教育，早已超出了正规学校系统的范围，例如有多种多样的校外少年儿童教育机关和成人教育机关。它们既可以是面对面的，也可是间接的、远距离的（如函授、卫星电视教育），既可能是正规的（如九年义务教育、高中、职业技术学校、大学等），也可能可能是非正规的（如扫盲学校、多种类型的短期培训班等等）。在当代社会中，教育出现了强化各种有组织的教育的发展趋势。除了继续加强正规学校教育以外，不断扩大定型化的非正规教育的范围。

此外，顺便说明一下，狭义的教育，有时还作为思想品德教育的同义语使用，这是在今后的学习中需要注意的。

二、教育的本质特点

(一)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是承传社会文化、传递生产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的基本途径。这是教育区别于其他活动和教育本身独有的基本特点。教育的这一特点把它与其他社会活动如生产劳动、各种社会职业的活动、科研活动、艺术创作活动、日常生活活动等区别开来。抛弃了培养人这个基本特点，教育就没有了根基，也无从进一步认识教育更深层次的特点，无从探讨教育的种种本质了。

人们对培养人这一活动的理解，有宏观和微观之分。从宏观说来，它指的是整个社会、国家的教育活动。一个国家的教育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其中包含了教育行政管理系统和教育的实施机构（包括各级各类学校系统和校外社会教育机构等）。教育涵盖了它们的总体实施和一切活动。如果进一步区分下去，则有每一基层学校的教育活动。而每一基层学校的教育活动又是由各种有组织的教育活动构成。再说，每一种有组织的教育活动又可分解为一系列单项的教育活动。由此看来，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总体，最终源于单项的教育实践活动。它犹如教育机体的细胞。事实上，从人类教育的发生和发展的历史来考察，教育最早也起始于经验授受的单项活动。渐渐地，教育由依附于生产和生活随机进行的活动发展成为独立的活动，由无组织的活动变成有组织的活动，由无定型的活动发展到定型的活动，逐渐建立起相应的学校和教育管理机构。教育演化得愈来愈繁复，以至发展到今天现代社会的教育。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教育的科学理论。所以，要说明教育的本质，必须从教育活动的微观考察起。单项的教育实践活动，是我们研究教育的一个逻辑起点。

教育，作为一种单项的实践活动来看，它是指教育者有意识、有目的的对受教育者施加的一种影响，借助于一定的媒介，

通过受教育者自觉的学习活动，使受教育者的身心形成预期的品质。这就是教育活动的一般含义，它总揽了人类社会有过的各式各样的教育所具备的共同特点。

据我国的早期文字记载，最早对教育做出正式解释的，是公元1世纪东汉时期一名叫许慎的人，在他的权威著作《说文解字》中说：“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许慎的定义，包含了上对下、成人对儿童的一种影响，其目的是使受教育者成“善”，教育的手段是依靠灌输和模仿。按当时的理解，所谓上，指的是国君、父母、教师、成人；所谓下，指的是臣民、子女、学生、儿童。所谓“善”，指的是封建统治阶级制定的行为规范。许慎可说是我国乃至世界上对“教育”一词正式下定义的第一人。

到了20世纪40年代，前苏联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教育家加里宁（1857—1946）在他著名的演说《论共产主义教育》里，对教育下了一个一般的定义：“在我看来，教育是对于受教育者心理上所施行的一种确定的有目的和有系统的感化作用，以便在受教育者的心身上养成教育者所希望的品质。我觉得这样的措词，在大体上是包括了我们所加在教育概念中的一切内容：如培养一定的世界观、道德观和人类公共生活规范，养成一定的性格和意志、习惯和兴趣，发展一定体力上的本质等等。”加里宁的定义，是相当科学的，但是，明显的是，它忽视了受教育者的主观能动性，没有指出教育包含了受教育者自觉、主动、积极的活动。

具体分析起来，教育活动包含下述五个特征。

1. 教育活动的目的性 对受教育者施加的影响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无预定的教育目的对人引起的影响不属于教育的范围。明确教育的目的性有着重要的意义。它把影响着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其他因素同教育区别开来。例如，人们在社会活动中，随时随地受到各种各样自发的影响，包括耳濡目染到的事物和现

象。人们除了受教育以外，还在从事各种其他的社会实践活动，例如生产劳动和各种社会职业活动、文化休闲活动。任何社会活动，只要有人参加，都会对人的身心发展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我们可以把这类活动对人的主体自发地引起的效果和影响，称之为活动的“教育效果”或“教育影响”。但是，它只能说明这些活动同教育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却不属于教育的范畴。我们决不能把人们所有的社会活动包括生产和生活统统看做是教育。无视教育的专门的目的性的特点，就抹杀了教育与生活的区别，抹杀了教育与人的发展的区别。无限夸大教育的范围，也就取消了教育本身。

2. 教育活动的实践性 教育离不开实践活动。教育的活动一方面固然要受一定的教育思想、观点的指导，但是，指导教育的思想观点乃至教育的原理、原则、方针、政策并不等于教育活动本身，而只是它的依据和出发点。要想教育活动的完满实现，除了依靠教育的原理、原则的指导和方法的知识以外，还得依靠实践的操作，包括教育手段的具体使用和教育技能、技巧的灵活运用。教育技巧的创造性发挥，达到随机应变、运用自如的程度，并且同人的情感结合起来，使受教育者进人心灵愉悦的境界，促使教育达到最佳的效果，这就是教育的艺术。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的研究既属于基础科学，又属于应用科学；它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艺术。这都说明了教育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对于一切实际的教育工作者来说，除了学好教育的科学理论之外，学会教育的操作技能，掌握教育的艺术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我国近代教育家俞子夷^①（1885—1970）说：“我们教学生，

^① 中国近代教育家。江苏吴县人。早年肄业于上海南洋公学，参加反清革命运动。1951年后任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毕生从事小学教育的实验和研究工作。

若没有科学的根据，好比盲人骑瞎马，实在危险。但是，只知道科学的根据而没有艺术的手腕处理一切，却又不能对付千态万状、千变万化的学生。所以，教学法一方面要把科学做基础，一方面又不能不用艺术做方术。”他又说，方法也是有原理的，你可以把方法归成若干条做法，但是实地运用起来，仍然要靠教师临场发挥，“要靠教师的天才和修炼。”掌握、运用教育的技能和教育的艺术，不仅同学习现代的教学法的知识和使用现代的教育手段有关，而且同教师个人的素质包括教师的情操、敏感和机智的心理品质密切相关。修养的方法，书里说的原理、原则、方法固然重要，但更要依靠亲身实践的锻炼。

3. 教育活动的双边性 教育是教育者的教和受教育者的学形成的双边活动。两个方面交织在一起构成完整的教育。两个方面无论缺少了哪一方面都不成其为教育。因此，纯粹的自学和独立研究的活动都不属于教育范围。

教育活动中教师和学生都是人，相对于物的因素来说，他们都是教育中的主体因素。马克思说：“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① 他在这里说的客体，是指区别于人的主体的客观外界。这里我们讲的主体因素，就是指人的因素而言。^② 但是教师和学生两者在教育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各不相同；一方面，教师作为教的主体，他承受了社会、国家、学生家长乃至学生本人的委托，负责按照预定的教育目的，组织实施全部教育活动。教师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

^② 人的主体性的根本内容，是指人的一种自我意识、一种能动的实践能力和创造能力。马克思在这里并没有把主客体关系限定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当人把自身当做客观的研究对象时，人也可成为客体。但是这是与物的客体本质上不同的客体。人始终不能脱离主体性。这是我们在研究师生关系时，必须区分清楚的。

之于学生，在各方面都是更为成熟的，相比之下，学生是比较不成熟的。所以，教师在教育过程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另一方面，学生作为学的主体，他既是接受教育的对象，又是学习的主人。说学生是学习的主人，可以从两点来解释，一是从教育的目的来看，所以要进行教育，并不是为了教师，而是为了学生。教是为学服务的。人们往往有一种偏见，以为先有教，然后才有学，其实这是不对的。就教育的发生来说，学习的需要和活动是教育产生的前提。所以学生在教育过程中，不是处在被动的受体地位，却是处在学习的主人翁的地位。教师在教育过程中，始终要尊重学生的这一主体地位，尊重学生的自主性。二是从教育活动过程看，教育中的学习，主要依靠学生自己来完成。学习，是学生自身的主动、自觉的活动，别人不能代替。教师作为学生学习的不可缺少的外部条件，是外因，学生的学是内因。学生学习的效果如何，归根结底要看学生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得如何。所以，学生在教育过程中起着主动的作用。由此看来，教师对学生所起的主导作用，并不是凌驾于学生之上，而是一种民主平等的关系；教师不是包办代替学生的活动，他的作用是一种规范和引导。包括了设计、启发、调动、指导、辅导、调控和监督以及对学生的管理在内。教师全部活动的目的，在于指引学生，在于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作用，包括学生的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内。最终教会学生学会自我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这就是我们对教育中双边活动的理解。

4. 教育活动的三要素 教育活动中，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的联系一般都依靠一定的媒介。这就是教育活动中物的因素。这种媒介指的是教育活动中采用的传递信息的材料和手段。如在教学中，它包括通常称之为教材的教学用书，如教科书、教和学的参考用书、学生的练习册等，还有各种教学手段如直观教具、各种电教设备等等，统称为教学媒体。在一定的教育目的指引

下，通过对教育媒体（除教育资料和教育手段外，还包括经过有意识的组织而优化了的环境因素在内）的使用，使教的活动和学的活动有效地结合起来。教育者、教育媒体和受教育者三者构成教育活动的三要素。三者之间的有机联系和活动的展开，集中反映出教育活动的规律。服从这一规律，就能确保教育过程有效地进行。

在现代社会的条件下，作为教育媒体的教育资料和教育手段，比之从前的学校里是大大地前进了，丰富了。从前对教材的理解，就是指摆在课桌上的一本教科书；现在对教材的理解，除了书面的文字材料和直观教具以外，还包括当代社会中新的大众传播媒介手段，^①如广播、录音带、投影仪、录像带、光盘、电视、电脑以至多媒体等各种电教设备。它向教育者和受教育者提供的信息远比从前提供的广泛得多，翔实得多。相应的，教师教育的组织和方法，学生的学习方式和方法也有很大的改进以至革新，从而大大提高了教育效果。

还需指出一点：在教育活动中，教育媒体不完全限于物的因素。作为教育者主体的教师在教育过程中，既是教育的主导者，他本身又成为教育的手段；教育者通过言语以及自身人格的示范作用和感染作用，直接影响受教育者。这是教育活动中教育媒体的特殊性之所在。教育媒体中物的因素同人的因素的结合，演化出复杂的教育关系，这将是以后要深入探讨的。

5. 教育活动的多功能 一切教育活动都具有其潜在功能。

无论教育是处在何种具体历史条件下，也无论不同社会的教

^① 所谓“大众传播媒介”，是20世纪20年代广播电台出现以后才采用的名词。分为机械媒介（报纸、杂志、图书及各种文字宣传品）与电子媒介（广播、电影、电视、电子计算机等）。陈桂生：《教育原理》第91页，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1993年。

育其性质和内容有多么的不同，从教育活动的潜在功能来看，它总是直接对受教育者的个体发生全面的作用。包括个体的知识和技能方面，思想道德方面，能力（包括智力）和体力以及情感和意志等心理品质方面，同时引起这样或那样的影响。进一步说，在进行任何一项教育活动的时候，教育者尽管可以设计出专门为了影响受教育者上述诸方面之中某一特定的方面，但它必然同时对其他各方面或多或少地产生影响。正如现代物理用激光拍摄的全息照片一样，教育活动向受教育者身心投射的影响引起的个体变化是全息性的。这种影响在某些方面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但是缺一不可。所谓单纯的传授知识，所谓“教书不教人”，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教育活动之所以存在这种特点，是由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双方都是人，都共有整体的个性心理结构所决定的。

另一方面，教育通过影响人的发展，发挥教育活动的社会功能。教育的社会功能是多方面的，是全方位的。从横的方面来看，它对人类社会生活领域的一切方面全面地发生影响，包括生产功能、经济功能、政治功能、文化功能。教育甚至对社会的生态环境和人口的发展，也有着重要的影响。从纵的方面来看，教育起到促进或阻碍社会演进的作用。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教育活动的功能并非总是正面的，同样也包含负面的。对于人的发展的功能是如此，对于社会发展的功能也是如此。教育出现负面功能同人的主观因素有密切关系。因为，教育是由人的主体来设计并加以实行的，教育的结果往往出现主观不符合客观的情况。这里既有人的立场、观点问题，也有认识方法问题；既有价值的取向问题，也有实践的技术问题；教育者的任务在于，依靠教育功能的反馈作用，把教育的负向功能缩小到最低限度，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教育的正面功能。

上述教育活动五个方面的特征，是从教育活动构成的诸要素、它们相互关系的主要方面、并涉及教育活动的阶段性所作的

分析。可以看出，上述诸特征并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相互有机地统一在一起，构成教育活动的整体。

教育作为一种活动，它并不是静态的，而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从动态的角度来看，教育活动是一种矛盾运动的过程。它的根本矛盾，是教育者所代表的教育要求（并且经过转化成为受教育者自身的要求）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现实状况之间的矛盾。它作为动力，推动教育活动的开展，由此产生了教育活动的特殊运动过程。以此，它成为我们探讨教育规律的一个根本依据和出发点。

（二）教育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

教育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它与人类几乎是同时产生的。教育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可以有一部分人脱离生产劳动，语言的发展达到了较为完备的文字形态后，便出现了学校。教育与社会的发展、教育与人的发展有着本质的联系，一方面，教育为社会的发展、为人的发展提供了保证，另一方面，社会和人的发展又不断向教育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从而促进教育的不断发展。

教育是社会性、历史性、时代性、阶级性、生产性的统一。

1. 教育的社会性 教育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它产生于人类社会的需要，并为社会的发展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类的教育同动物的本能活动有着本质的区别。

一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教育的社会性：

（1）教育起源于劳动的需要，它是在原始社会人类的物质生产劳动过程中产生的。换句话说，教育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

（2）作为专门进行教育活动的组织机构产生于奴隶社会。“庠”是中国古代学校的萌芽。学校教育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3) 教育的社会职能，就是实现世代之间经验的传递。可以说，教育乃是人类世代交替的纽带。教育是人类社会的永恒现象，它与人类社会共始终。

2. 教育的历史性、时代性 从教育发展的历史来看，教育的形态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始终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演进。这就是教育的历史性和时代性。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教育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依据这些不同的性质与特点，人类社会的教育大致可以划分为三种形态，即原始社会的教育、古代社会（包括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教育、现代社会（包括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教育。

3. 教育的阶级性 教育反映社会的需要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它同社会生产力的直接联系，一是它同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联系。后者在阶级社会里，表现为教育具有阶级性。

从教育的历史形态来看，资本主义社会教育和社会主义社会教育都属于现代教育，它们有着现代教育所具有的一些共同特征。但另一方面，它们各自赖以建立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因而显示出彼此不同的阶级属性。具体表现在：教育的性质和目的不同；意识形态和指导思想不同；教育的领导权不同；人们受教育的实际权利有区别。

4. 教育的生产性 教育的生产性，主要表现为教育直接受到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制约，直接反映社会生产的需要，并为社会生产服务。

教育具有生产性的特点，在古代社会和现代社会的教育是大不相同的，表现为教育对生产所起的作用的强弱、规模大小的明显差异，也表现为教育与生产的联系和相互依赖程度的显著不同。

现代教育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生产性是现代教育的

一大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教育与生产劳动从分离状态又逐渐走向有机的结合。

（2）实施全民的普及义务教育，以提高广大劳动者的文化素质。

（3）通过教育大力培养生产需要的各种科技专门人才和生产管理人才。

（4）教育由消费性事业转变为生产性事业。

（三）教育是促进人的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

教育促进了人的社会化和个性化。

教育是通过培养人为社会服务的。从人的发展的角度来说，影响人的发展有着多种因素。其中，教育是促进人的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之一。教育的过程就是通过传授和学习的活动把外在的影响内化为人的个体品质的过程。所谓内化，是指从外部的影响到个体的发展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到后者、从外部到内部的转化过程。教育活动就是促进这种转化的实现。所以说，教育是促进人的发展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

人的发展，是指人的社会化和个性化。社会化指通过教育活动，使人的发展符合社会的要求，从自然的人发展为社会的人。个性化指将外界的社会经验内化为人的个性品质。人的社会化和人的个性化是一致的，是同一回事的两个侧面，前者着重指明人的社会性一面，后者着重指明人的个性一面。我们的社会主义教育目的，就是要使人发展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要求，同时，使人的个性得到全面、自由、和谐的发展，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以上说明，教育促进并实现了人的社会化和个性化。

三、学校教育制度

（一）学校教育制度在形式上的发展

历史上曾经有过从非正式教育到正式教育、非正规教育再到

正规教育的演变。正规教育的主要标志是近代以学校系统为核心的教育制度，又称制度化教育。以制度化教育为参照，之前的非正式、非正规教育都可归为前制度化教育，而之后的非正式、非正规化教育则都归为非制度化教育。因此，教育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从前制度化教育到制度化教育再到非制度化教育的过程。

1. 前制度化教育 前制度化教育始于与社会同一的人类早期教育，终于定型的形式化教育，即实体化教育。

教育实体的出现，意味着教育形态已趋于定型。教育实体的产生是人类文明的一大进步，它属于形式化的教育形态。它的形成或多或少具有以下特点：①教育主体确定；②教育对象相对稳定；③形成系列的文化传播活动；④有相对稳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等；⑤由以上因素结合而形成的独立的社会活动形态。当这些形式化的教育实体的特点比较稳定并形成教育的简单要素时，教育初步定型。因此，教育实体化的过程是形式化的教育从不定型发展为定型的过程。

定型的教育组织形式包括了古代的前学校与前社会教育机构、近代的学校与社会教育机构。

前制度化的教育是人类教育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它为制度化的教育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发展基础，并对教育的发展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影响。

2. 制度化教育 近代学校系统的出现，开启了制度化教育的新阶段。从17世纪到19世纪末，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建立起近代学校教育系统，大致说来，严格意义上的学校教育系统在19世纪后半叶已经基本形成。教育实体从简单到复杂、从游离状态到形成系统的过程，正是教育“制度化”的过程，学校教育系统的形成，即意味着教育制度化的形成。制度化教育主要所指的是正规教育，也就是指具有层次结构的、按年龄分级的教育制度，它从初等学校延伸到大学，并且除了普通的学术性学习以

外，还包括适合于全日制职业技术训练的许许多多专业课程和机构。从这一定义中我们可以发现，制度化的教育指向形成系统的各级各类学校。

现代社会的发展产生了对人才数量和规格的新要求，从而形成了现代社会特有的学校制度。这种制度要求废除封建社会培养、选拔人才的做法，扩大受教育机会，广泛培养人才。这种制度要求打破传统的学校体系，同社会的人才需求结构相适应，把学校教育机构纵横联系、统一和协调起来，形成一个幼儿、青少年、成人教育纵横贯通，学校、社会、家庭密切配合的一体化学校教育机构网，即现代学校制度，一般简称学制。

学制是由纵向的学校阶段和横向的学校系统构成。前者形成学校体系的阶段性，后者形成学校体系的类型。在现代社会之前，学校主要是由其教育对象的出身阶层和社会经济地位等因素来划分的，承担不同教育功能的学校教育机构之间没有形成统一的衔接关系。从制度的组织形式看，其特点是规模狭小，制度不完善、不系统，还没有形成统一有序、分工明确的各级各类学校系统。从学校教育机构内部看，教学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是个别教学和自学，没有统一的教学计划、大纲、教材和质量标准，其组织是不严密和不系统的，也还不可能代替家庭，成为人才培养的普遍形式。现代学制是在普及和发展教育的基础上产生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规格的新要求推动了统一学校、建立学制的进程，使之从一开始就具有一种教育对象逐步扩大和教育机会逐步均等的发展趋势。

现代学制首先产生于欧洲，其发展是依照两条路线进行的。一条是自上而下的发展路线，以最早的中世纪大学及后来大学为顶端，向下延伸，产生了大学预科性质的中学，经过长期演变，逐步形成了现代教育的大学和中学系统。另一条是自下而上的发展路线，是由小学（及职业学校），而后中学（及职业学校），并